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8 期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9年4月28日

强监管 重督导 严质量 全力推动甘肃“三调”工作

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启动以来,甘肃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全省“三调”工作,呈现出领导重视程度高、机构人员到位快、省级经费保障好、队伍监管方法实、试点引领效果好等特点,形成了省级严督导、市级勤检查、县级重参与,层层传导压力、层层靠实责任的良好工作局面,及作业、核查、监理单位相互监督,严把质量关的工作机制。

一、分级多措并举,强化队伍监管

甘肃省研究制定“5+1”措施强化调查队伍监管。一是开展调查队伍资信评价,严把入口关。结合6个示范试点地区和部分县区前期招标以及督查调研情况,研究制定专业调查队伍管理办法,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办法》。二是认真开展技术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县级招标完成后,举办5期培训班,对业务人员进行全面业务培训。三是实地考察评估中标单位,了解队伍实力。调查单位中标后,省三调办专家和省、市、县三调办人员对调查单位承担调查任务所必备的硬实力和软实力进行实地考察,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有能力胜任调查工作。四是严格审查市县方案及技术设计书,画好“路线图”。2018年8月,省三调办完成全省14个市级《三调实施方案》的审定,下发针对性审定意见,指导各地完善方案。五是建立成果质量核查监理机制,严控质量线。2019年1月18日省三调办组织召开核查监理研讨会,形成了省市级核查监理“一个标准、一个精度”的工作方法。省、市、县三级核查监理轮番督导,压茬检查,全面把控“三调”工作质量。六是强化行业自律,做精品工程。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省土地学会、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省地质学会共同发起“做精品工程、树企业形象”的行业自律倡议。

二、加强督促检查,严把质量管控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甘肃省立足省情,强督促重检查,加强成果质量管控。一是逐县实地核查

指导,确保成果真实。2019年3月5日至20日,省三调办组成7个核查指导组开展全省的核查指导工作,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和质量,解决调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查阶段性成果,严把成果质量,并下发通知,逐县逐项提出整改要求。二是致信主要领导督促经费落实,保证调查质量。省“三调”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忠民同志致信有关市州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各地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工作经费的落实力度,确保“三调”工作进度和质量。三是及时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要求。省三调办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9〕13号),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成果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多方筹措经费;严格队伍管理,严控廉政风险等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预防掉队风险。省三调办研究建立了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在调查过程中,对确实难以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县级调查任务承担单位,在作出风险提示后,仍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建议县级三调办终止项目合同,由应急队伍承担该县调查工作,确保全省“三调”工作按期完成,成果质量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三、探索试点经验,抓好宣传引导

在全面完成武威市古浪县“三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甘肃省三调办进一步选取嘉峪关市、景泰县等6个示范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组织专家,成立专门试点技术指导组,分三批对6个示范试点地区调查工作进行实地督导,保证了示范试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通过示范试点工作取得的宝贵经验已在全省推广交流,指导全省完善方案设计和调查工作的开展。

各地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微信、网站专栏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专报、宣传栏等形式,对国土调查进行深入、实时宣传,不断加强各级政府及部门对“三调”工作的重视,提高各部门参与国土调查工作的理解与认可,为第三次国土调查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送: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